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工作，任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郭翥先提交的辞职报告，郭翥先生提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郭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职务，继续为公司业绩的提升而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沈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1

沈斌，男，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双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先后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